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文件

阎财发〔2022〕289号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管理的 通知

区级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管理，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推动我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化建设，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采〔2018〕28号）、《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现场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市财发〔2008〕1131号）等法律法

规，并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我区从业资格管理

（一）名录登记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采〔2018〕28号）的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名录登记，名录登记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代理机构唯一标识，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不得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二）从业管理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我区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时，需在区财政局进行登记，并提供如下资料：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3）评审场地信息及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情况，提供自有场所房产证明或者租房合同，办公场所及相关信息照片五张。

（4）在阎良区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不少于5名专职人员的名单、参加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的证明、劳动合同和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5）法人对相关业务人员授权书。

（6）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规程、信息发布

管理、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岗位职责、质疑处理、内部培训、档案管理等制度。

(7) 承诺书。代理机构应出具承诺，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我区境内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紧密配合采购单位及区财政局相关工作，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资料信息有变更调整，代理机构应在信息变更10个工作日内将更新后的相关从业信息资料报送区财政局。

3. 任何代理机构不得出借、出租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资质，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挂靠在登记名录中的代理机构进行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以上行为一经发现，禁止代理我区政府采购业务。

二、政府采购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职责和义务

(一)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二) 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当对代理机构具备的从业条件向采购人作出说明，并对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四）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根据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和拟定合同文本，做好信息发布、组织开标、评审等采购工作。相关开标、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政府采购公告信息必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相关公告信息同时在阎良区政府网站公告。

（五）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政府采购档案制度，妥善保管采购活动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六）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区财政局报告，区财政局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规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区财政局报告，区财政局应当依法处理。

三、记分考核和奖惩

我区对代理机构内部管理、业务操作等情况依据负面清单进行记分考核（详见附件 1《阎良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负面清单

记分标准》)。记分考核采取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开具记分通知单（附件2）。

（一）记分考核的记分周期为本办法实施之日起的每个自然年，每周期记分满分为12分。

（二）代理机构存在从业负面清单行为的，依据其违规行为的轻重程度，分别记3分、6分和12分。对重复出现违规行为的，按次数累计记分。

（三）代理机构有本办法规定以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一个记分周期满后，记分分值累加不足12分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五）区财政局对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的代理机构进行约谈并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时间为90天，整改期间，停止代理业务；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均记满12分的，第二次整改时间为180天，整改期间，停止代理业务；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均记满12分的，进行整改，暂停代理我区政府采购业务。区财政局将整改期内的代理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六）代理机构对记分情况或者整改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记分通知书之日或整改通知书（附件3）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提出书面说明。

（七）代理机构能够提供足够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过错，或情

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不记分。

（八）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制订整改计划，并向区财政局备案。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整改计划组织整改。整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专职人员培训、完善内部规章、规范操作流程等，提升专职人员业务素质和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九）整改期满并完成整改的代理机构应将整改情况向区财政局报备审查，实行代理机构“一户一案一档”管理，审查通过后方可恢复代理业务。

（十）区财政局定期将记分考核结果在全区进行公布，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记分考核结果等，从进入登记管理的代理机构名录中择优选择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委托整改期内的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中央、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规定调整的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1：阎良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负面清单记分标准

附件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通知书

附件 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整改通知书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

阎良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负面清单 记分标准

第一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一) 未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合规的;

(二) 未及时实施采购,造成采购延误的;

(三) 发出的采购文件内容不全或错误,前后条款自相矛盾、存在歧义的;

(四) 未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限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或者发布的信息内容不完整、错误,或者就同一采购项目发布两次及以上内容相同的采购信息的;

(五) 组织样品评审和样品保管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六) 违规收取采购文件费用的;

(七) 采购活动开始前有关准备工作不充分,影响正常评审的;

(八) 未核实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或未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的;

(九) 供应商已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仍要求

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的；

（十）在评审过程中，给评审专家阅读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时间不够充足，或者无正当理由催促评审专家尽快结束评审的；

（十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出现非最低价成交情况时，未提醒评委对低价未成交理由作出说明，并未予以详细记录的；

（十二）未按规定对采购文件中涉及废标、无效投标、无效报价等有关重要内容予以宣读，未提请评审委员会成员认真核对采购文件资格、评分标准有关条款的；

（十三）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十四）同一采购项目的归档文件与发出的采购文件、网上公告信息内容不一致的；

（十五）未按规定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或发布中标（成交）结果时未同时公告采购文件的；

（十六）未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十七）未制订、执行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政府采购归档资料不完整、不及时；

（十八）代理机构未组织专职人员定期学习和培训的；

（十九）未对采购文件中设置不合理的评分标准、采购需求提出改正的建议，导致多数专家不能理解不能继续评审的；

（二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

（二十一）采购文件中未体现或错误体现有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

（二十二）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供采购文件的；

（二十三）在提供采购文件时设定获取条件或提前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二十四）擅自变更地点，未及时公告更正信息或未书面告知的；

（二十五）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没有将评审委员会成员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保管，或者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拒不上交，但未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的；

（二十六）在组织开标、评审过程中，存在倾向性的解释或说明；

（二十七）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未确保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开标、唱标现场分离的；

（二十八）代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或不按管理制度执行的；

（二十九）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

（三十）未按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

（三十一）根据采购人委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

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未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的；

（三十二）对评审专家履职评价不实或恶意评价，经评审专家申诉有效的；

（三十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三十四）采购文件提供、澄清、修改、延长投标（响应）截止日期或者调整开标（响应）日期等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的；

（三十五）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未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未及时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三十六）未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未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

（三十七）依法需要终止采购活动，未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的；

（三十八）未按规定代理采购进口产品的。

第二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6 分：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

（二）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三）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

录像不清晰可辨的；

（四）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

（五）采购活动现场组织混乱，与评审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过程中出现评审专家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查看或者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随意进出现场的；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或者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七）引导或协助采购人违规操作的；

（八）在处理询问、质疑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拒收法定期限内适格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的；

2. 未按规定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的；

3. 询问、质疑答复未针对询问、质疑的事项，导致投诉成立或一年内收到三次及以上投诉的；

4. 询问、质疑答复违背客观事实，或者在处理过程中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

5. 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告质疑处理情况资料的；

6. 在处理询问、质疑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九）在收到财政部门送达的投诉书副本后，未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情况说明，未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十）瞒报、虚报、乱报或未及时提供财政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的；

（十一）在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不配合财政部门

的；

（十二）擅自代理未经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实施计划的政府采购项目的；

（十三）擅自代理应由集中采购机构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的；

（十四）对于需整改的内容，在整改期内不予整改的；

（十五）明知采购人违规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仍然代理此类政府采购项目的；

（十六）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或应当发现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无关人员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未加以制止的；

（十七）指派非专职从业人员单独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

第三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

（一）代理机构登记注册信息时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的；

（二）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恶意诋毁、排挤其他代理机构，或唆使供应商恶意投诉的；

（三）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

（四）与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恶意串通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八) 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投诉并成立的;

(九) 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 或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

(十) 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及评审专家等信息的, 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附件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通知书

_____:

因你公司在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中存在_____情况, 根据《阎良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负面清单记分标准》, 对你公司记____分。

特此通知。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整改通知书

_____:

你公司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记分考核中, 已累计第____次记分共记分____分, 记分值满(超过)12分。根据《阎良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负面清单记分标准》, 要求你公司进行整改。整改时间共____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通知。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